

工務小組委員會

666CL— 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 第 1 期

681CL— 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 第 2 期

就 2015 年 5 月 20 日會議的跟進工作

2015 年 5 月 20 日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PWSC(2015-16)10 及 11 號文件將部分 666CL 號工程計劃「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 第 1 期」及部分 681CL 號工程計劃「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 — 第 2 期」提升為甲級所提出的跟進事項，現謹提供政府的回應如下-

應主席及郭家麒議員的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 (a) (以工程項目)舉例說明公共工程項目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的好處；
- (b) 「新工程合約」模式與房屋委員會採用的建築合約 模式 是否有相似之處；如有，詳情為何；
- (c) 假如「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及「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項目」採用了「新工程合約」模式，是否便不會出現超支；以及
- (d) 在「新工程合約」模式下現正推行／已完成的 19 個工程項目，在全部完工後，檢討採用該合約模式的成效。

回應：

(a) 已完成的三個「新工程合約」試點項目，包括一項明渠改善計劃和兩項隔音屏障加建工程(請參閱附件)。我們觀察到「新工程合約」能有效減低風險，以及加強各方溝通和改善彼此的工作關係。

(b) 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在2014年5月採用本身的標準合約條款前，在基本工程合約中採用香港政府一般合約條款，並輔以本身的特別合約條款，以推行房委會優質居所措施和配合其運作。由於此組合約條款已慣常使用，為了保留這方面的經驗，房委會遂以香港政府一般合約條款、現行的特別合約條款及良好作業方式為基礎，制訂本身的一套標準合約條款。

房委會的標準合約條款旨在(i)切合房委會的情況及需要，(ii)恪守房委會公平分擔風險及避免糾紛的政策，以及(iii)促進房委會與承建商之間的合作。儘管「新工程合約」與房委會標準合約條款的合約條文並不完全相同，但兩者同樣體現一個合作機制，可促進合約各方共同合作，鼓勵各方建立共識，積極攜手管理項目風險，務求達到推行項目的共同目標。

(c) 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需要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主要由於近年建築成本(例如建造業工人的工資水平，以及機械及建造物料的價格)飆升，以及地質情況較預期惡劣，令投標價格較預期為高。至

於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項目，需要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之主要原因為增加價格調整準備。增加核准工程預算費之詳情已列載於相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新工程合約」模式強調合約雙方互助互信及共同管理風險，提升項目的管理效率。由於上述項目超支與項目管理無關，我們相信採用「新工程合約」不會影響這兩個項目是否超支。

- (d) 至今有19項工程合約採用「新工程合約」，其中三項已經完成，16項正在施工；已完成的全部三項合約成效理想。由於大部分「新工程合約」試點項目仍在施工，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就公共工程合約採用「新工程合約」模式的成效進行全面檢討。

發展局
2015年6月

已竣工的「新工程合約」試點項目清單

	工務計劃 編號	項目名稱	核准工程 預算 (百萬元)
1	4157CD	西貢福民路明渠改善計劃	95.8
2	6805TH	介乎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的粉嶺公路隔音屏障加建工程	247.1
3	6848TH	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96.6